河北传媒学院第九届传媒艺术节作品征集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为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创新能力和科研创作水平，做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培养应用型传媒艺术人才，学校决定举办第九届传媒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设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2020脱贫攻坚，打赢疫情阻击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挖掘全国、全省自然地理资源和优秀人文历史资源，展现城乡变革、时代人文精神，围绕建校20周年展现传媒人不断奋进的创业创新精神，进一步扩大校外作品数量，提高校内作品质量，提升作品推广价值，打造高品质颁奖晚会，使传媒艺术节上台阶、出品牌、出效益。

作品征集通知由科研处统一拟定，由宣传部和科研处分别在学校官网、官微公开发布，其中的“影视短片类”和“朝霞奖”专项由影视艺术学院向省内外和国内外高校征集，尤其是重点向河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经贸大学、以及中国传媒大学、北京电影学院、浙江传媒学院、四川传媒学院、山西传媒学院、辽宁传媒学院、吉林动画学院等相关专业征集。

根据防控疫情的要求，本届艺术节不再征集原创音乐作品（作曲和MV除外）、原创剧目作品（剧本除外，剧本归入文学作品）。不再设立原创剧目奖。

本次艺术作品的展演和评审，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凡向学校报送的作品，除参加校内的评选外，学校将积极向校外大赛推介。凡在校外高水平大赛中获奖的作品，学校将参照传媒艺术节获奖作品等级，经所在学院向组委会申请后予以奖励。

闭幕式以庆祝建校20周年为主线，将脱贫攻坚、抗击疫情与经济社会发展等主题串联起来，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学校设备搭建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的网上闭幕式晚会。“朝霞奖”颁奖晚会纳入闭幕式。

二、作品创作主题与指导思想

1.本届艺术节主要以脱贫攻坚、抗击疫情、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庆祝建校20周年等为创作主题，本着“创意·创新·创作”的原则，记录祖国自然风光、人文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农村变革、抗击新冠疫情等人物或事件，采用摄影摄像、视频影像、声音产品、文学剧本、美术设计作品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一批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独特视角的优秀艺术作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培养大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在坚持原创的基础上，注重实用性、情节性、故事性作品的创作，并对其中艺术水准较高的作品给予特别奖励。

3.鼓励承担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项目，并鼓励以产、学、研、用合作的方式完成作品创作。对有社会效益或可转化为经济效益的作品，经学校认定，给予特别奖励。

4．在各个奖项中，对于跨单位组合完成的作品将予以加分鼓励。

5.对涉及脱贫攻坚和抗击新冠疫情两方面主题的创作，经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后，对其中较好的创意和选题列入学校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并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

三、活动内容、时间安排及责任单位

3-5月：发布举办第九届传媒艺术节通知以及第七届“朝霞奖”大学生影像大赛通知。

9-10月：对作品进行征集和评选（科研处、影视艺术学院及其他二级学院、相关评审小组）；

11-12月：进行优秀作品展览、优秀视频短片播映（其中，美术与设计作品展览由艺术设计学院与美术作品评审组负责，摄影作品展览由影视艺术学院及摄影作品组负责，“朝霞奖”获奖作品播映、评论由影视艺术学院和数字艺术与动画学院以及影视短片评审组负责，语言艺术及新闻作品展示由新闻传播学院负责，音乐作品展示由音乐学院负责，舞蹈作品线上专场演出由舞蹈艺术学院和舞蹈作品评审组负责）。上述作品展览、展映、展示既可在网上进行，也可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在实际空间进行，由各组确定后报组委会备案。

4-12月：举办学术论坛与讲座（科研处、教务处、网管中心、相关二级学院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以灵活的形式进行。科研处会同教务处、网管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面向全校或学科专业的线上（线下）专家讲堂或小型研讨会；在科研处统筹和网管中心的支持下，各二级学院聘请专家至少组织2次以上面向本院师生的线上“专题讲座”；举办河北高校影视教育与创作联盟高峰论坛。

12月初：传媒艺术节闭幕式（学生处、产教中心、网管中心、相关学院）。在陈强副校长领导下，举办网络空间闭幕式，由学生处、产教中心、网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

四、作品奖项及作品报送要求

1.文学作品奖

文学作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原创剧本（含剧目剧本），二是原创小说。原则上原创剧本以微剧本（5000字以内）为主，原创小说以中短篇为宜。文学作品用A4纸打印（正文为4号宋体字,行间距25）两份,与电子版一起提交,以“学院-年级-班级-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手机”命名。提交时需在作品封面注明指导教师并由其签名。

2.影视短片奖

影视短片类分为“朝霞奖”部分和动画片部分。其中，2020第七届“朝霞奖”大学生影像作品大赛组委会通知详见附件9；动画片部分单独征集和评审，片长不超过10分钟，以MEPG或AVI格式录制，并刻成光盘，每件作品提供光盘1张，以“学院-年级-班级-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手机”命名。

3.美术与艺术设计作品奖

作品包括书法、绘画、艺术设计三类。绘画作品的实物需进行装裱，规格及尺寸大小不限；书法作品及艺术设计作品的内容、书写形式、尺寸大小不限。三类均需提交实物和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应以“学院-年级-班级-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手机”命名。

4.摄影作品奖

以祖国自然风光、人文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抗疫和脱贫工作中的人物或事件为对象，热情讴歌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的时代精神和丰功伟绩，真实记录和反映当代美丽中国及其时代人文关怀。黑白、彩色均可，单幅、组照均可；提交电子版照片即可。每人最多提交3件作品。作品需注明作品名称、相机型号、光圈、快门以及学院-年级-班级-姓名；电子版以“学院-年级-班级-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手机”命名文件名称。

5.语言艺术作品奖

语言艺术作品包括声音作品和语言艺术大赛。（1）声音作品包括微广播剧和配音作品两个类别。其中，微广播剧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剧本可属原创或者改编，谢绝抄袭或高度雷同；要求音质清晰、内容完整、音效配合恰当。配音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题材不限，要求贴合角色。上交文件包括音频或视频和剧本文稿，文件夹名称是“学院-年级-班级-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手机”，作品格式为MP3、WMA、MP4、avi格式，刻录成光盘上交。（2）语言艺术大赛的具体标准由新闻传播学院组织承办，列入学校艺术节奖励范围。

6.新闻作品奖

大学生新闻作品大赛单元包括文字作品类、广播电视作品类、网络作品类、综合类和融合媒体类5类，具体征集与评审标准详见附件10。

7．原创音乐作品奖

只征集作曲和原创MV音乐作品。MV提交的材料为MEPG或AVI格式录制的光盘，以“学院-年级-班级-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手机”命名；作曲提供纸质材料。

8．原创舞蹈作品奖

原创舞蹈作品表现形式可以为独舞、双人舞、三人舞。提交的材料为视频材料（以MEPG或AVI格式录制并刻成光盘）,以“学院-年级-班级-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手机”命名。

9.抗疫作品专项奖

为学校在抗击疫情期间征集的“吹响河传集结号”文艺作品专门设立抗疫作品专项奖，并由专项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具体评奖办法、评审标准及组织实施由评审小组组长张玉田负责；图书馆疫情期间征集的作品纳入抗疫作品专项奖评奖范畴。

以上各类作品均应为未参加过上一届艺术节的作品。对于各类作品先评审出入围奖，再从入围奖中评审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影视短片类中“朝霞奖”大赛部分除外）。特殊情况设特别奖，并由评审小组书面推荐。具体评审标准及评审办法由各小组拟定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科研处）备案。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作品，参加学生作品的评比；教师个人完成的作品，参加教师组作品的评选。

五、作品报送时间及方式

所有参赛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各类作品以及申报情况一览表的电子版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提交至电子邮箱：1061955695@qq.com，实物提交地点为科研处办公室（兴安校区b座112），联系人为科研处魏新涛老师，联系电话0311-68017415。](mailto:各类作品电子版提交至电子邮箱hebeicmysj@163.com。实物提交地点另行通知。)

六、其它奖项

１．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评对象为指导学生创作的传媒艺术节作品的教师，主要看其指导学生作品的获奖情况，采取量化记分的办法评选。

２．慧眼奖和优秀志愿者奖

慧眼奖的参评对象为学生评审委员。艺术节期间在各个校区分别组织作品展览和影视作品展播活动，学生评委根据专业评审标准进行主观判断并向投票箱投票，投票采取实名制。若学生评委的评选结果与最终评审结果高度吻合时，则该名学生评委获得“慧眼奖”。

根据传媒艺术节活动需要，学校从学生中招聘若干名志愿者参与传媒艺术节各项活动。对表现特别突出、贡献较大的志愿者颁发优秀志愿者奖。

３．优秀组织奖

评奖对象为各二级学院以及研究生院。观测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提交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数量；二是传媒艺术节期间组织展演活动的情况及各项文化艺术活动情况。

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数量采取量化记分的办法。每提交一项作品记1分，每入围一项记1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2、1分。展演活动和自主开展活动情况，主要看各院系在传媒艺术节期间的活动内容是否丰富、安排是否细致、落实是否到位，以及是否积极组织学生观看参赛作品并有心得体会或评论。对学校交给的各项艺术节任务能够积极落实，参与次数多、质量高。

七、组织机构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推动传媒艺术节各项工作，成立传媒艺术节组委会和评委会。

1. 组委会

主 任：赵军山

副主任：毕根辉、王彰平 陈强（闭幕式）、李建平（作品征集、评审、展览展演、传媒讲堂）

成 员：由学生处、科研处、党办、产教中心、团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网管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分管科研副院长等组成，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由组委会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有关工作。

组委会负责艺术节整体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与闭幕式等筹备工作。

1. 评委会

主 任：李锦云

副主任：李兴国 李建平

成 员：按照作品类别，评委会下设立文学作品、影视短片、摄影作品、美术与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语言艺术作品以及慧眼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若干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校内外专家由评委会主任聘请。

评委会设立评审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作品的征集分类、协助专家工作、奖项统计及奖品设计制作等工作。由董孟怀牵头，科研处魏新涛、团委张家璇及各评审小组联络员具体负责。

河北传媒学院第九届传媒艺术节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